

安徽省出生性别比问题分析

陈兆钧

【内容摘要】 本文从安徽省性别比现状分析入手,提出了“减少数量的生育观念超前,‘偏好男性’的生育观念转变滞后,是导致性别比偏高的主观因素”的主要观点。剖析了生育政策调整对性别比的影响。提出了制定人口政策应坚持以人为本,加大物质奖励和政策推动的激励机制,着眼于营造崇尚女性的社会氛围,从根本上转变人们的生育观念。最终实现政府愿望和群众意愿相统一、可持续发展需要和人类生育的自然需求相一致、人与社会和自然协调和谐的小康社会。

关键词: 性别比;生育政策;生育观念

【作者简介】 陈兆钧,安徽省人口学会会长,高级经济师。安徽合肥:230031

当前出生人口性别比(以下简称性别比)偏高是全社会关注的一大问题。不少人都把这一问题归结为生育政策的影响,因此也就产生了“调整生育政策性别比问题就自然解决了”的观点,笔者对此表示质疑。本文以安徽省自 80 年代以来出生人口状况为例,就此问题作如下分析:

1 出生人口性别比现状分析

根据“五普”资料显示,2000 年安徽全省出生人口性别比为 130.76;2002 年计生统计性别比为 121.39,比正常值(105~106)¹高出较多。其中二孩性别比为 193.65,多孩性别比为 415.67。综合分析其变化过程呈如下特点:

(1) 随生育率下降而性别比上升,且自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上升速度加快。

“七五”后半期,全省人口出生率保持在 20‰ 上下,性别比也稳定在 110 以下。“八五”至“九五”人口出生率直线下降,性别比则直线上升。自 1990 年超过 110,至 1994 年 4 年时间升高 12.31;到 1998 年 4 年时间又升高 8.00,最高值达到 132.03。直至 1999 年注重治理才开始回落(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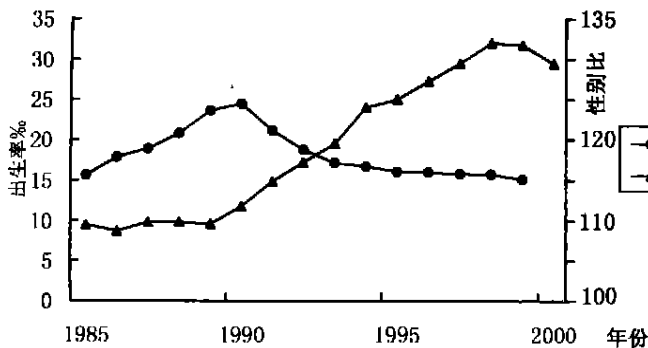


图 1 性别比与出生率变化示意图

(2) 随当地经济文化水平高低呈不同水平的区域性分布。

全省明显呈由南向北梯度上升的趋势。长江以南地区略高于正常值;江淮地区多在 120~130 之间;淮北地区则多在 130 以上,其中二个市分别超过 140 和 150。这显然与安徽省农村经济文化水平自北向南梯度升高密切相关(见表 1)。

(3) 近年来已由过去的漏报女婴而变为男婴报女婴。

以 2003 年计生报表为例,全省 105 个县(市、区)出生人口总性别比超过 120 的有 35 个,高于 130 的有 10 个,高于 140 的有 5 个。但报表中一孩性别比低于 103(正常值下限)的有 10 个市,其中最低值的 4 个县仅在 86~89 之间。这显然不符合自然规律。因为安徽省的计划生育是“一孩半”政策,即农村第一个是女孩的允许生育二孩。故第一个女孩按常规分析,既不会做 B 超鉴定选择,也不会隐瞒不报。所以一孩低于正常值只能是两种可能:一是个人生育第一个男孩瞒报或错报(女孩),骗取二孩

生育;另一种可能是因为近年性别比已列入计生考核,计生干部为了降低总性别比而篡改报表数字,把男婴故意报为女婴。这与过去漏报女婴正好成相反方向。

表 1 2000 年统计年度报表分地区出生婴儿性别比

区 域	地 市	总出生性 别比	一孩 性别比	二孩 性别比	农民人均纯收入 (元)	不同受教育程度人口所占%	
						高中专、大专及以上%	小学及以下%
	全省	130.76	109.92	205.50	1934.60	9.92	57.30
	芜湖市	119.47	114.24	139.10	2658.00	15.53	54.00
江 南 地 区	马鞍山市	114.29	101.89	180.00	2682.59	16.85	51.14
	铜陵市	112.42	111.20	112.77	2436.00	20.71	47.76
	黄山市	108.35	106.44	121.18	2241.00	11.53	57.67
	宣城市	105.27	103.00	112.63	2288.42	9.02	56.84
	池州市	113.15	111.93	113.86	2071.85	9.91	61.68
江 淮 地 区	合肥市	130.55	111.30	224.34	1975.24	19.73	46.12
	安庆市	125.05	109.48	164.08	1804.07	9.82	62.95
	滁州市	131.13	110.18	196.31	2239.78	8.69	60.74
	六安市	126.85	108.65	178.31	1571.27	7.42	59.11
	巢湖市	129.14	116.02	166.59	2116.59	7.43	61.34
淮 北 地 区	蚌埠市	133.00	113.91	196.99	2078.00	11.81	55.88
	淮南市	139.76	109.90	307.83	2186.00	15.71	48.21
	淮北市	139.84	115.58	302.22	2084.73	12.05	48.82
	亳州市	153.52	112.70	356.91	1922.26	5.57	60.53
	阜阳市	140.53	106.34	263.31	1834.00	6.25	60.90
	宿州市	128.56	107.98	204.24	1800.56	7.95	55.22

资料来源:《安徽统计年鉴 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

表 2 安徽省 1993 年~ 2001 年出生性别比

年份	性别比		
	报表	调查	五普
1993	111.0	119.4	119.5
1994	113.2	115.0	124.0
1995	116.3	111.5	125.1
1996	118.0	116.0	127.3
1997	118.5	112.0	129.5
1998	120.3	120.1	132.0
1999	125.2	123.7	131.7
2000	125.9	123.4	129.4
2001	123.3	126.7	—

资料来源:2002 年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资料汇编。

(4)“四普”以来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现象,已由过去的漏报假性演变为真性事实。笔者依以下三点佐证。

第一,自 1993 年以来,“五普”、计生报表、计生考核调查,三个方面的 9 年数据趋向一致,数值相近(见表 2)。

第二,从省计生委对 1990~ 2000 年抱养、终止妊娠和死亡婴儿的专项调查数据分析显示,也得出相应结论(见表 3~ 5)。

从 3 个表来看,表 3 中死亡的婴儿政策内二孩和政策外婴儿性别比远比政策内一孩低;表 5 中死亡婴儿生后即死和生后 ≤ 30 天死亡的远比其它原因死亡的性别比低;表 5 中所列终止妊娠胎儿性别比远远低于正常值。这三组数据足以说明非正常死亡的婴儿和终止妊娠的胎儿女性大大高于男性。

表 3 某市政策内和政策外死亡婴儿性别比

死婴 总数	性别 比	政策内婴儿死亡		政策内一孩死亡		政策内二孩死亡		政策外死亡婴儿性	
		例数	性别比	例数	性别比	例数	性别比	例数	性别比
525	97.4	504	97.7	289	138.8	215	60.5	21	90.9

资料来源:2002 年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统计资料汇编。

表 4 某市按死亡原因和生后死亡时间分类的死婴性别比

死婴 总数	性别比	按生后死亡时间				按死亡原因					
		生后≤30天死亡		生后>30天死亡		生后即死		因病死亡		其它原因死亡	
		例数	性别比	例数	性别比	例数	性别比	例数	性别比	例数	性别比
525	97.4	434	87.1	91	167.7	211	88.4	284	102.9	30	114.3

资料来源:同表3。

表 5 某市终止妊娠胎儿性别比

政策内终止妊娠		政策外终止妊娠	
例数	性别比	例数	性别比
116	63.4	1929	67.7

资料来源:同表2。

第三, B超鉴定和终止妊娠新技术的广泛普及, 为性别选择提供了极大方便。这可以从两个方面证实: 一是随着出生人口次次的升高, 性别比呈畸型猛升, 这已由“五普”数据充分证明。二是 B超鉴定技术的快速普及, 1990年代以来已被农村育龄群众广泛认知。对此, 笔者曾设计“问卷”调查(详情后述)。本次调查“问卷”显示, 已有 59.39% 的妇女对“B超可以鉴定怀孕男女孩”给予肯定回答。相关研究还表明, 84% 的妇女知道 B超性别鉴定技术²。

通过以上分析, 笔者认为, 当前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问题已成为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突出问题, 如果不能及时引导和调整, 20年以后男女青年的性别失衡现象将不可避免, 且数量庞大, 涉及面广, 必将造成众多家庭和社会的不安定。再作更深层面的分析: 随着社会发展和人口迁移的不断发生, 本来紧缺的女性青年必然由经济欠发达地区流向经济发达地区, 这样经济欠发达地区本来“越生越穷”的局面加上严重的男女失衡, 更会加重贫困地区的社会问题。人口问题不同于任何社会经济工作, 一旦错过时机就无法弥补。可见, 解决出生人口性别比问题, 已成为当前全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

2 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原因分析

为进一步探析成因, 笔者与省计生委设计了“已婚育龄妇女生育意愿调查问卷”(以下简称问卷), 由省计生委组织本项调查并作数据汇总。根据全省各地计划生育工作水平的差异, 分江南、江淮、淮北三片按人口总量分布进行等比例抽样, 样本点由省计生委直接抽取, 分布于 20 个县(市、区) 40 个行政村。调查对象为 580 名 35 岁以下纯从事农业的已婚育龄妇女, 样本量为万分之一。

2 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的原因分析

2.1 减少数量的生育观念超前, “偏好男性”的生育观念转变滞后, 是导致性别比偏高的主观因素

表 6 全省“四普”与“五普”出生人口孩次率

时期	一孩率	二孩率	多孩率	总和生育率
四普(1990)	46.26	33.14	20.60	2.28
五普(2000)	71.74	26.01	2.25	1.33

资料来源:安徽省 2000 年人口普查资料,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

生儿育女、传宗接代, 多子多福, 这些都是几千年中国生育文化形成的传统观念。但是随着现代社会、经济的发展, 30 多年计划生育的宣传引导和国际新型生育文化的传播和影响, 当代青年农民的生育观念正在发生着深刻的变化。他们对数量的追求, 已由“多子多福”转向“少生优生”。首先从全省“四普”与“五普”出生人口孩次率数据变化比较(见表 6), 可以看出这一趋势。

本次“问卷”也答出相同结论。当问及“在不考虑政策因素时, 您认为最理想的子女数是多少”时, 回答二个孩子的占 49.2%, 一个孩子的占 45.5%, 不要孩子的占 4.6%, 三个孩子的仅为 0.7%。计算平均意愿生育子女数为 1.36。但从生育观念的另一方面看, 传宗接代的“偏好男性”的生育观仍无多大变化。当问及性别选择时, 回答“至少生一个男孩”的占全省总数 68.8%, 其中长江以北地区(占全省人口 84.4%) 所占比例为 88%。据此生育意愿和生育政策调节后的推算性别比需求是 157.1。这样, 生育数量减少出现超前, 而性别偏好转变滞后的需求差异必然导致性别选择。《问卷》中还设置了生男孩意愿的来源, 回答“本人意愿”占 56.8%, “丈夫的要求”占 27.4%, “老人的要求”占 32.3%, “社会环境压力”占 13.4%(选项允许重复), 综合分析这组数据, 说明了性别选择的主导因素是夫妇双方。

这足以说明当代青年农民生育观念变化的实际状况。

2.2 社会环境和经济条件是导致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客观因素

现阶段农村生产力还不发达,仍然依靠体力劳动为主。因此男性仍是家庭主要劳力,外出打工也是男性为多,且收入高于女性。所以现实生活中男性仍是家庭的支柱和核心。另外,农村尚未建立社会保障机制,养老仍以家庭和儿子为主。因而在大部分农民看来,生育男孩不仅可以“养儿防老”,现阶段也可大量增加家庭经济收入。《问卷》调查中对生男孩原因回答“家庭劳动力需求”和“养儿防老”两项分别占33%和35.9%。此外,当前社会中宗族宗派、性别歧视也客观存在,社会环境对男孩选择也有一定影响。《问卷》中对“提高家庭地位”和“不受别人欺负”两项赞同率为36.7%。在农村调查时,笔者与农民交谈中,其中二位谈话感触很深。一位农民在瓜田里干活,问他“你为什么一定要生男孩?”他反问:“你说女孩晚上能看瓜吗?!”另外一位农民更是风趣地说:“生三个儿子,我就胜似一个派出所长”。调查证实,现实中响应计划生育号召的有女无男户家庭实际困难很多,而政策规定的微薄奖励往往还不能兑现。《问卷》中设计了十项奖励项目,仅有避孕节育手术和每年一次的生殖健康检查免费率在60~70%,独生子女保健费兑现率仅6.9%。群众普遍反映,政府号召实行计划生育,但只有行政要求,没有政策鼓励。这就使得本来社会地位较低的生女孩家庭更受别人歧视,因此只得想方设法生一个男孩。

2.3 B超和人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是性别选择的技术因素

1980年代以前农村婴儿性别选择的主要手段是弃溺婴。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普及,B超和人流技术为性别选择提供了极其方便的条件。本次调研基层干部普遍反映,利用B超进行非法胎儿性别鉴定已经严重蔓延,有五大变化:一是由隐蔽变为半公开;二是由“坐等上门”变为“上门服务”;三是鉴定怀孕时间由16周以上缩短为13~14周;四是价格由每例200元降至最低15元;五是由本地小范围变为跨区域大范围作业。人流的新技术也发展很快,《问卷》调查中回答怀孕期间做过B超检查的占53%,其中在乡医院和外地做的占检查人数的76%。另有专家研究表明:11%的妇女有过女婴选择性人工流产的经历³。据2002年安徽省年终抽样考核,政策内领证怀孕而无出生的占总出生人口数的5.29%。

2.4 管理上的疏漏为性别选择留有空间

计划生育管理涉及到每家每户,性别选择方面的一系列管理又是涉及多方面的社会系统工程。虽然计划生育工作经过几十年的实践,已经积累了一整套育龄妇女信息管理和孕情检测的技术和经验,但是由于一些基层工作管理不到位,因而工作上也就存在一些疏漏之处。在B超、分娩和流产药物管理方面,由于市场机制和法制不健全,农村缺乏管理机构和人员,加之部门之间配合协调难,跨行政区域协调更难,这些都给管理上带来很大困难。也就给性别选择性终止妊娠留有大幅空间,这也是造成出生人口性别比升高的原因之一。

3 生育政策调整对性别比升高的影响分析

当前用调整生育政策来解决性别比偏高的呼声较高,笔者对此不能完全赞同。现仅就出生人口性别比现状和原因分析,作如下三点阐述:

第一,调整生育政策并不能满足全部生育者对性别的需求。所谓“调整生育政策”,根据中国国情,只能是允许生育二孩。从理论上讲,一个男孩的夫妇再生育二孩,约有一半是女孩,这样似乎可以降低性别比。但从现实分析,多数省的农村生育政策是“一孩半”政策,即第一个生育男孩不再生二孩,第一个生育女孩的夫妇允许再生育二孩。这对女孩家庭来说,已经是“二孩政策”了。但如前所述,二女孩的家庭对生育数量和性别偏好的需求矛盾依然存在,因此性别选择和性别比不平衡的问题仍未解决。从生物学角度讲,一对夫妇都生两个孩子,如果没有性别偏好和性别选择,自然状态下男女性别比应该是平衡的。问题是第一个女孩的妇女生育第二个孩子时,仍然约男女各半,这样在出生人口总量中,大约有1/4的二女户,1/4的二男户,1/2的一男一女户。按照现实的育龄群众的生育意

愿推测,后两种户型都不会作性别选择,但二女户仍有一部分会作性别选择。举实例说明:为简便起见,选择100对生育对象,设自然状态下生育(孕)男女孩为1:1,同时假设二女户作性别选择的比例为1/3。这样的计算结果是:一孩半政策的生育总数为150人,其中男孩83人,女孩67人,其性别比为123.9。两个孩子政策的生育总数为200人,其中男孩108人,女孩92人,性别比为117.4。从上述假设计算结果看,实行二孩政策性别比有所降低,但如果作深入分析,在二孩生育政策环境中,生女孩的家庭对生男孩的愿望可能更为强烈,如果作性别选择生育者的比例提高到40%,这样男孩为110人,女孩90人,性别比则为122,与前仍无多大改变。再从《问卷》中显示的理想孩子数量来看,有45.5%的人选择一个孩子,仅有0.7%的人愿意生三个孩子,但是有70~80%的人均选择至少生一个男孩。这足以说明生育需求的主要矛盾是性别,而不是数量。笔者认为,在现实条件下,即使是放开数量控制,也不可能出现大量多孩来调节性别比平衡。许多生育者仍然会使用现代技术作性别选择,从而实现“少生与求男”的意愿统一。

第二,在社会经济条件和“偏好男孩”的传统生育观念没有很大改变、物质奖励和社会保障机制不配套的环境下,二孩政策可能更会刺激女孩家庭作性别选择。因为这样将有70~80%的家庭有一男一女或二(一)个男孩,相比之下,女孩家庭的社会地位和经济条件更显得低下,这就使其家庭成员心态更不平衡,更多的人必然要作性别选择。

第三,在性别选择市场需求的前提下,受利益的驱动,B超鉴定和人工终止妊娠的经营者将更为活跃,这就为性别选择提供更大的方便。两者互为促进,给计划生育管理工作将带来更大的难度。

4 结论和建议

(1) 随着形势的发展,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作适当的调整是必要的。但从总体上看,笔者认为广大农村群众当前正处在由传统生育观念向现代生育观念转变的过渡阶段。政策调整要从两个方面考虑:一是从数量控制方面,逐步调整到人口整体素质提高和结构合理,最大限度地实现人口、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满足人们的生育需求相对一致;二是从政策导向方面,要坚持以人为本,用加大物质奖励和政策推动为主的激励机制,促进人们“少生优生”,树立“生育男女都一样”的婚育新风,引导人们从根本上转变生育观念。力争用一、二十年的时间,使绝大多数生育者自觉生育二孩子,少部分人生育一个孩子,杜绝三个孩子,并彻底摒弃男性偏好和性别选择。最终实现政府愿望和群众意愿相统一、可持续发展需要和人类生育的自然需求相一致。这样,人与自然的和谐目标才能实现。

(2) 解决性别比问题,从根本上讲必须转变人们的生育观念,不能用单一的控制生育数量调整的简单化方式解决。要依靠强有力的宣传教育和利益导向机制,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独(双)女户加大物质奖励,并优先解决其家庭的社会保障和养老问题。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和我党的政治优势,动员全社会多部门配合,从就学、就业、就医、扶持生产等多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切切实实在全社会提高妇女和女孩家庭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地位,形成崇尚女性的一代新风。这样就会加快人们“偏好男性”传统生育观念的转变进程。“性别偏好”消除了,出生人口的数量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

(3) 当前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要高度重视性别比问题。要加强协调,推进综合治理,实行标本兼治,最大限度地控制出生人口性别比继续升高。

参考文献:

- 1 李竞能编著. 人口理论新编.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1: 142
- 2、3 田雪原, 王国强主编.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中的人口与发展. 北京: 中国人口出版社, 2003: 310